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项目名称：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苏里格气田项目分公司伊金霍洛旗
红庆河镇布连图村召 51-39-38 井组气井产能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苏里格气田分公司

内蒙古信德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编制单位：内蒙古信德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静

项目负责人：张小丽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苏里格气田分公司

联系人：王翔宇

联系电话：13689968622

地 址：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乌审旗鸿沁路苏里格生产指挥中心

编制单位：内蒙古信德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胡娜

联系电话：18747737511

地 址：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树林召镇美林家园写字楼 801 室

目 录

1、综述	1
1.1 项目总体概述	1
1.2 工程概况	1
2、工程环境调查依据	4
2.1 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	4
2.2 其他依据	5
3、建设项目建设地周围环境特征与环境保护目标	6
4、建设项目环保设计符合性说明	8
4.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符合性说明	8
4.2 工程组成与实际建设情况符合性说明	10
4.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符合性调查	15
5、建设项目施工期环境调查	17
5.1 施工期生态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17
5.2 施工期大气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17
5.3 施工期水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18
5.4 施工期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落实情况	19
5.5 施工期噪声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20
6、建设项目运营期环境调查	21

6.1 运营期生态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21
6.2 运营期大气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22
6.3 运营期水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22
6.4 运营期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落实情况	22
6.5 运营期噪声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22
7、结论及建议	23
8、附件	24
附件 1:	25
附件 2: 应急预案备案表	31
附件 3: 苏里格返排液处理及拉运技术服务合同	33
附件 4: 危废处置协议	34
附件 5: 编制单位营业执照	56
附件 6: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57
附件 7: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58

1、综述

1.1 项目总体概述

项目总体工程情况见下表。

表 1.1-1 项目总体情况统计表

项目名称	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苏里格气田分公司伊金霍洛旗红庆河镇布连图村召 51-39-38 井组气井产能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苏里格气田分公司				
法人代表	夏禀	联系人	王翔宇		
通信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鸿沁路苏里格生产指挥中心				
联系电话	13689968622	邮编	017300		
建设地点	伊金霍洛旗红庆河镇布连图村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B1120		
环评名称	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苏里格气田分公司伊金霍洛旗红庆河镇布连图村召 51-39-38 井组气井产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评单位	内蒙古蓝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单位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伊金霍洛旗分局				
	审批文号	伊环审字〔2020〕96号	审批时间	2020年12月30日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	环保投资(万元)	54.5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2.73%
实际总投资(万元)	4800	环保投资(万元)	600		12.5%
开工日期	2021年3月		投运日期	2023年4月	
设计规模	项目组成包括1座井场,2口气井及1637m集输管线,设计产能 $3.0 \times 10^4 \text{m}^3/\text{d}$ 。		实际规模	项目组成包括1座井场,2口气井及1637m集输管线,实际产能 $3.0 \times 10^4 \text{m}^3/\text{d}$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介入时间			2023年5月		

1.2 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苏里格气田分公司伊金霍洛旗红庆河镇布连图村召 51-39-38 井组气井产能建设项目；

(2) 建设性质：新建项目；

(3) 建设地点：伊金霍洛旗红庆河镇布连图村；

(4)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苏里格气田分公司；

(5) 建设内容及规模：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座井场，2口气井及1637m集输管线工程；

(6) 工程涉及的拆迁：位于伊金霍洛旗红庆河镇布连图村，不涉及风景名胜、文物古迹等敏感点、特殊保护目标、学校、医院和油库等；

(7) 生产工艺流程：气井工艺流程见图1.2-1，管线工艺流程见图1.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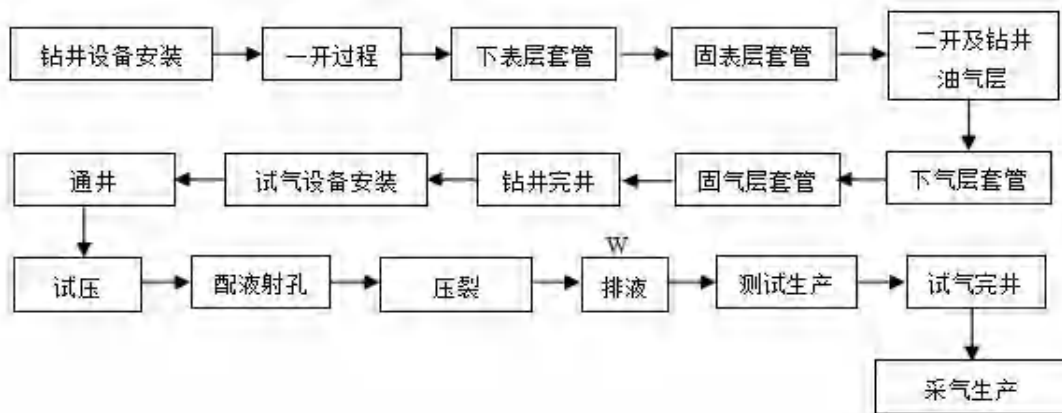


图 1.2-1 气井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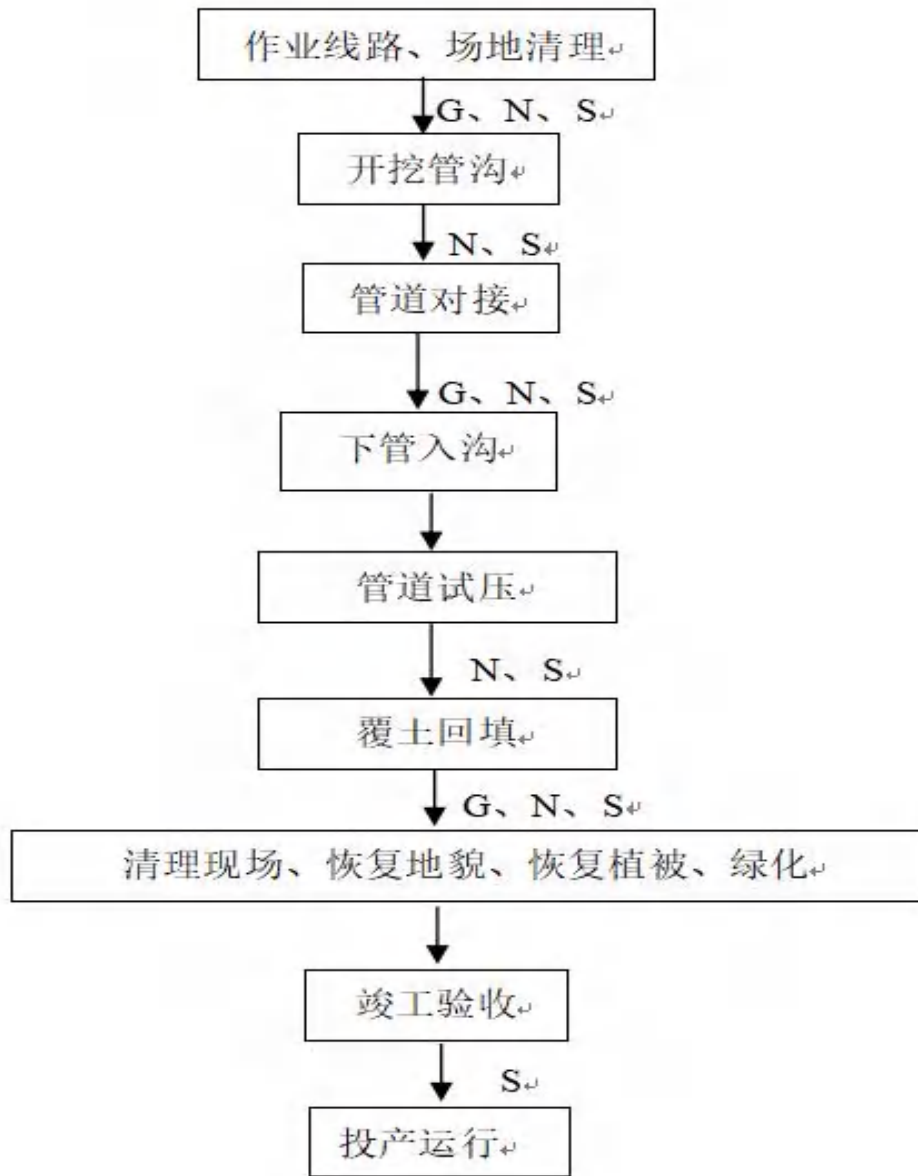


图 1.2-2 管线工艺流程图

2、工程环境调查依据

2.1 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二次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二次修正；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实施；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82 号（2017 年 10 月）；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13 号，自 2002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石油天然气开采》国家环境保护部 2011 年第 10 号，2011 年 6 月 1 日；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 2018 年 5 月 15 日;

(12) 《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环发〔2009〕150 号);

(13)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鄂尔多斯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6 年 12 月 28 日);

(14) 《鄂尔多斯市天然气开发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3 年 7 月 1 日)。

2.2 其他依据

(1) 《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苏里格气田分公司伊金霍洛旗红庆河镇布连图村召 51-39-38 井组气井产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内蒙古蓝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伊金霍洛旗分局关于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苏里格气田分公司伊金霍洛旗红庆河镇布连图村召 51-39-38 井组气井产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伊环审字〔2020〕96 号, 2020 年 12 月 30 日)。

3、建设项目建设地周围环境特征与环境保护目标

该项目位于伊金霍洛旗红庆河镇布连图村，井口中心地理坐标（北纬 $39^{\circ} 19' 52.07''$ 东经 $109^{\circ} 19' 56.93''$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 座井场，2 口气井及 1637m 集输管线工程。气井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管线 200m 范围内无敏感目标，具体见图 3.1-1 和图 3.1-2。



图 3.1-1 气井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



图 3.1-2 管线 200m 范围内无敏感目标

4、建设项目环保设计符合性说明

4.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符合性说明

项目实际建设地理位置与环评要求一致，具体情况见表 4.1-1 和表 4.1-2。

表4.1-1 项目气井坐标一览表

序号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符合性说明
	井号	丛井	井口坐标		井号	丛井	井口坐标		
			Y 坐标	X 坐标			Y 坐标	X 坐标	
1	召 51-39-38	两丛井	19356183	4356630	召 51-39-38H2	两丛井	19356183	4356630	井丛数量不变,直井变为水平井
2	召 51-39-40				召 51-39-38H4				

表4.1-2 管线起止点及长度一览表

序号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符合性说明
	管线位置	拐点坐标		管线长度	管线位置	拐点坐标		管线长度	
		X 坐标	Y 坐标			X 坐标	Y 坐标		
1	召 51-39-38 井口 (起点)	356183	4356630	1637m	召 51-39-38H2 井口 (起点)	356183	4356630	1637m	与环评一致
2	召 51-3 站 4# 干管串接点 (终点)	357819	4356694		召 51-3 站 4# 干管串接点 (终点)	357819	4356694		
3	管线长度				管线长度			1637m	



图 4.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4.2 工程组成与实际建设情况符合性说明

项目具体工程组成见表4.2-1。

表 4.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名称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符合性说明
主体工程	井场建设	项目组成包括 1 座井场，2 口气井，占地面积 8000m ² ，其中永久占地 1200m ² ，临时占地 6800m ² 。	项目组成包括 1 座井场，2 口气井占地面积 8000m ² ，其中永久占地 1200m ² ，临时占地 6800m ² 。	与环评一致
	钻井工程	钻井设备安装及施工，使用钻机钻至目的层石炭系上统太原组，为直井，进行垂深钻探作业，井深 2890m，设计产能 3.0×10 ⁴ m ³ /d。	钻井设备安装及施工，使用钻机钻至目的层石炭系上统太原组，为水平井，进行垂深钻探作业，井深 2890m，设计产能 3.0×10 ⁴ m ³ /d。	直井变为水平井，总产能不变
	储罐区	钻井废液储区设储罐 2 个，每个 50m ³ 储存钻井废液。	钻井废液储区设储罐 10 个，每个 50m ³ ，储存钻井废液。	较环评要求增加 8 个
		废液缓冲罐 4 个，每个 50m ³ ，收集暂存钻井废液。	废液缓冲罐 4 个，每个 50m ³ ，收集暂存钻井废液。	与环评一致
		混凝沉淀罐 1 个，10m ³ 混凝+沉淀钻井废液。	混凝沉淀罐 1 个，10m ³ 混凝+沉淀钻井废液。	与环评一致
		压裂返排液储罐区设储罐 2 个，每个 50m ³ ，储存压裂返排液。	压裂返排液储罐区设储罐 10 个，每个 50m ³ ，储存压裂返排液。	较环评要求增加 8 个
		设 1 个 50m ³ 钢制放喷罐，进行放喷燃烧。	设 1 个 50m ³ 钢制放喷罐，进行放喷燃烧。	与环评一致
		设放空废液罐 1 个，50m ³ ，用于储存放空废液。	设放空废液罐 1 个，50m ³ ，用于储存放空废液。	与环评一致
		柴油储罐区设储罐一个，30m ³ ，储存柴油。	柴油储罐区设储罐两个，30m ³ ，储存柴油。	较环评要求增加 1 个
		废油罐 1 个，10m ³ ，储存废机油。	废油罐 1 个，10m ³ ，储存废机油。	与环评一致
污水罐 1 个，20m ³ ，暂时储存收集施工人员的生	污水罐 1 个，20m ³ ，暂时储存收集施工人员的生	与环评一致		

		活污水。	活污水。	
	管线工程	集输管线长 1637m, 管线作业宽度为 6m, 占地面积 9822m ² , 为临时占地, 管径: DN250, 设计压力: 6.3MPa	集输管线长 1637m, 管线作业宽度为 6m, 占地面积 9822m ² , 为临时占地, 管径: DN250, 设计压力: 6.3MPa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道路工程	进场道路为砂石路, 长 420m, 道路宽为 5m, 占地面积为 2100m ² , 为临时占地。	进场道路为砂石路, 长 420m, 道路宽为 5m, 占地面积为 2100m ² , 为临时占地。	与环评一致
	施工生活区	占地面积 200m ² , 为临时占地, 包括食宿、厨房、卫生间及洗浴等生活设施。	占地面积 200m ² , 为临时占地, 包括食宿、厨房、卫生间及洗浴等生活设施。	与环评一致
	危废临时储存点	井场设置 10m ² 全封闭危废临时储存点。暂存点位于地上, 设有隔离设施、报警装置和防风、防晒、防雨设施。危废临时储存点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 要求进行设计、建设和管理, 地面进行基础防渗, 防渗层为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 (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 cm/s), 并设置四周导流渠和废水收集池。	井场设置 10m ² 全封闭危废临时储存点。暂存点位于地上, 设有隔离设施、报警装置和防风、防晒、防雨设施。危废临时储存点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进行设计、建设和管理, 地面进行基础防渗, 防渗层为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 (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 cm/s), 并设置四周导流渠和废水收集池。	与环评一致
	防腐工程	输气管道采用二层 PE 防腐涂层; 集气管道外防腐层采用三层 PE 防腐涂层。	输气管道采用二层 PE 防腐涂层; 集气管道外防腐层采用三层 PE 防腐涂层。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施工过程中采用柴油发电机供生产及办公用电。	施工过程中采用柴油发电机供生产及办公用电。	与环评一致
	供水	项目用水由附近村庄供给, 罐车拉运。	项目用水由附近村庄供给, 罐车拉运。	与环评一致
	供暖	项目冬季不施工, 不涉及供热。	项目冬季不施工, 不涉及供热。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施工扬尘	场区洒水抑尘。	与环评一致
		柴油	废气产生量较少, 属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苏里格气田分公司伊金霍洛旗红庆河镇布连图村召 51-39-38 井组气井产能建设项目

	发电 机废 气			
	天然 气放 空废 气	井场放空天然气，井场设置 1 个 50m ³ 放喷罐，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井场放空天然气，井场设置 1 个 50m ³ 放喷罐，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与环评一致
废水	生产 废水	钻井废水经螺旋输送机输送至双联振动筛进行筛分，筛下的废液装入废液储存罐，经破胶脱稳装置后，再进行固液分离后运至中石化西南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油田工程服务公司苏里格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洗井作业反出的洗井废水，需经过处理，去除泥沙、悬浮物、铁锈等物质，进行分离后储存于废液储存罐，运至中石化西南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油田工程服务公司苏里格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钻井废水经螺旋输送机输送至双联振动筛进行筛分，筛下的废液装入废液储存罐，经破胶脱稳装置后，再进行固液分离后运至有处理资质的油气田废液及固废处置公司处置。洗井作业反出的洗井废水，需经过处理，去除泥沙、悬浮物、铁锈等物质，进行分离后储存于废液储存罐，有处理资质的油气田废液及固废处置公司处置。	与环评一致
	生活 污水	生活区设置生活污水收集罐，与生产废水统一抽入罐。	施工期生活污水统一收集，定期外运至附近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运营期无废水产生。	与环评一致
噪声	施工 设备 噪声	车定期外运至中石化西南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油田工程服务公司苏里格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振垫，场区四周设围挡。	车定期外运至中石化西南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油田工程服务公司苏里格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振垫，场区四周设围挡。	与环评一致
固废	钻井	本项目属于鄂北工区，钻井岩屑已委托相关资质	本项目属于鄂北工区，钻井岩屑送至有处理资质	与环评一致

	岩屑	单位对其进行鉴定，鉴定为一般固体废物，交由中石化西南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油田工程服务公司苏里格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的油气田废液及固废处置公司处置	
	泥浆	项目采用泥浆不落地回收工艺，不设置泥浆池；单井产生的废弃泥浆经可拆卸回用储池暂存，可以循环利用的经螺旋输送机输送至汽车后外运至下口钻井循环利用，不能循环利用的送至中石化西南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油田工程服务公司苏里格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采用泥浆不落地回收工艺，不设置泥浆池；单井产生的废弃泥浆经可拆卸回用储池暂存，可以循环利用的经螺旋输送机输送至汽车后外运至下口钻井循环利用，不能循环利用的送至中石化西南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油田工程服务公司苏里格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压裂返排液	压裂返排液通过加药、混合反应、化学沉淀反应、絮凝、沉降、分离后液体 70%用于下一井场循环，30%交由有处理资质的油气田废液及固废处置公司处置。处理过程中沉淀、气浮，过滤出的泥渣通过现场浓缩罐浓缩后，进入压滤机系统，压制成固体泥饼，外送有处理资质的油气田废液及固废处置公司处置。	压裂返排液通过加药、混合反应、化学沉淀反应、絮凝、沉降、分离后液体 70%用于下一井场循环，30%交由有处理资质的油气田废液及固废处置公司处置。处理过程中沉淀、气浮，过滤出的泥渣通过现场浓缩罐浓缩后，进入压滤机系统，压制成固体泥饼，有处理资质的油气田废液及固废处置公司处置。	与环评一致
	放空废液	气井放喷过程中产生的放空废液暂存至放喷废液罐定期分批与压裂返排液一并处置。	气井放喷过程中产生的放空废液暂存至放喷废液罐定期分批与压裂返排液一并处置。	与环评一致
	废机油	集中收集到废油罐后暂存于全封闭危废临时储存点，最终送危废资质单位处置。危废临时储存点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设计、建设和管理，地面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 cm/s），并	集中收集到废油罐后暂存于全封闭危废临时储存点，最终送危废资质单位处置。危废临时储存点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设计、建设和管理，地面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 cm/s），并设置四周导流	与环评一致

		设置四周导流渠和废水收集池。	渠和废水收集池。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与环评一致
	废弃包装材料	集中收集后运至就近废品回收站处理。	集中收集后运至就近废品回收站处理。	与环评一致
	清管废渣	仅施工期有清管工序，因此清管废渣为一般固废，主要成分泥沙、焊渣。集中收集后运至当地政府指定垃圾消纳场所处理。	仅施工期有清管工序，因此清管废渣为一般固废，主要成分泥沙、焊渣。集中收集后运至当地政府指定垃圾消纳场所处理。	与环评一致
	防渗工程	对厂内储罐区、钻井作业区等可能产生物料泄漏的池体、建构物、污染区地面等进行防渗设计，及时地将泄漏/渗漏的污染物进行收集处理，以有效防止泄漏物料渗入地下，污染土壤和地下水。（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废油储罐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渗层为 1.5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 10^{-12} \text{cm/s}$ ）。	对厂内储罐区、钻井作业区等可能产生物料泄漏的池体、建构物、污染区地面等进行防渗设计，及时地将泄漏/渗漏的污染物进行收集处理，以有效防止泄漏物料渗入地下，污染土壤和地下水。（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废油储罐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渗层为 1.5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 10^{-12} \text{cm/s}$ ）。	与环评一致
	生态绿化	施工结束后井场周边临时占地进行绿化、植被恢复处理，临时占地主要为管线、施工营地、井场设施等的占地，面积为 18922 m^2 ，占地类型为草地。管线施工完成后及时进行覆土回填，同时对管线两侧 6m 范围进行恢复绿化。	施工结束后井场周边临时占地进行绿化、植被恢复处理，临时占地主要为管线、施工营地、井场设施等的占地，面积为 16800 m^2 ，占地类型为草地。管线施工完成后及时进行覆土回填，同时对管线两侧 6m 范围进行恢复绿化。	临时占地较环评减少 2122 m^2

4.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符合性调查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具体说明见表 4.3-1。

表 4.3-1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备注
1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认真落实生态保护措施。严格控制井场作业面、施工车辆、机械及施工人员活动范围，减少对原有植被和土壤的破坏。管线施工应“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分层回填”，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植被恢复，并在管线上方设置标志。建设单位应制定详细的生态植被恢复措施与计划，并安排足够的生态恢复专项资金，保证生态恢复措施落实到位。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已认真落实生态保护措施。已严格控制井场作业面、施工车辆、机械及施工人员活动范围，减少对原有植被和土壤的破坏。管线施工应“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分层回填”，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植被恢复，并在管线上方设置标志。建设单位应制定详细的生态植被恢复措施与计划，并安排足够的生态恢复专用资金，以保证生态恢复措施落实到位。	按照批复要求落实
2	切实做好“泥浆不落地”工作。钻井废水经螺旋输送机输送至双联振动筛进行筛分，筛下的废液装入废液储存罐，再进行固液分离后运至中石化西南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油田工程服务公司苏里格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压裂返排液从井口排入废液缓冲罐，再经提升泵进入混凝沉淀罐，最终运至中石化西南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油田工程服务公司苏里格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活污水经污水罐收集后定期外	已切实做好“泥浆不落地”工作。钻井废水经螺旋输送机输送至双联振动筛进行筛分，筛下的废液装入废液储存罐，再进行固液分离后运至有处理资质的油气田废液及固废处置公司处置。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压裂返排液从井口排入废液缓冲罐，再经提升泵进入混凝沉淀罐，最终运至有处理资质的油气田废液及固废处置公司处置。施工期生活污水统一收集，定期外运至附近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运营期无废水产生。	按照批复进行落实

	运至中石化西南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油田工程服务公司苏里格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产生的各类废水均不得外排。		
3	采取妥善控制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排放限值要求。	采取妥善控制措施，选用先进的低噪设备，从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噪声。设备按要求进行安装，做好动平衡，减少振动的发生。做好设备的维修和保养工作，确保其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降低噪声的产生。	按照批复进行落实
4	做好固体废弃物分类处置。钻井泥浆与钻井岩屑集中收集后运至中石化西南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油田工程服务公司苏里格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废油临时储存到废油罐，统一收集后送危废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运至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不得乱倒。	已做好固体废弃物分类处置。钻井泥浆与钻井岩屑集中收集后运至有处理资质的油气田废液及固废处置公司处置。废油临时储存到废油罐，统一收集后送危废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运至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没有乱倒。	按照批复进行落实

5、建设项目施工期环境调查

5.1 施工期生态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1) 控制井场作业面范围，钻井、井下作业与地面工程设施建设应尽量减少临时占地和永久占地。

(2) 对井场建设必须占用的植被，钻井结束后必须尽快进行植被恢复；

(3) 试气作业必须采取防井喷等有效措施。项目采用泥浆不落地回收工艺，不设置泥浆池。

(4) 临时占地在施工结束后，要及时将土回填，平整地面，覆土种植草，种植草的种类应保持与建设前植物种类一致。

(5) 井场要平整清洁，建有雨水收集池。雨水收集池应参照当地最大暴雨量设计容积。

(6) 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环保有关要求，对开挖井场造成植被破坏或地表裸露的，必须采取有效的修复措施，所有生态措施应在井场投运半年内完成。

(7) 施工时，井场建设剥离表土堆放于物料堆放场，进场道路开挖表层土在道路两旁堆积，项目结束后，利用表层土进行植被恢复，并采取掺加有机肥的方式使土壤肥力得以保持。

5.2 施工期大气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1) 施工扬尘

①使用袋装的粉状材料如水泥、石灰等，防止运输途中扬尘散落；储存时堆入库房；土、砂、石料运输禁止超载，装高不得超过车厢板，并盖篷布，防止沿途撒落。

②及时清扫洒落在场地和施工运输道路上的物料；及时进行洒水降尘，缩短扬尘污染时段和污染范围，最大限度地减少起尘量。

③钻前工程结束后，及时地清理和清运堆料场等施工场地的部分废物，暂时不能清运的采取了覆盖、覆土、洒水等措施。

(2) 柴油机排放的废气

项目所用柴油机质量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经类比，柴油发电机排放废气中的烟尘、二氧化硫和 NO_x 排放量较小，柴油机消烟器 3 套，所排尾气可以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再经大气稀释扩散后，对井场周围的环境空气质量影响很小。

5.3 施工期水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1) 钻井废水

钻井废水经螺旋输送机输送至双联振动筛进行筛分，筛下的废液装入废液储存罐，经破胶脱稳装置后，再进行固液分离，主要用于井场循环利用，剩余部分废水运至有处理资质的油气田废液及固废处置

公司处置。

(2)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设置生活污水收集罐，定期外运至附近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外排。

5.4 施工期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落实情况

(1) 废钻井泥浆

钻井泥浆中携带大量岩屑的钻井液经岩屑收集分离器中的振动筛、除砂器、除泥器及离心机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后的钻井液进入钻井液再生系统处理。含有岩屑的钻井泥浆经高频振动筛分离钻井液中的劣质固相，然后进入可拆卸储液罐，接着进入电化学处理装置对钻井液进行再生，净化后的钻井液储存至可拆卸回用储液池，回用于钻井。

(2) 钻井岩屑

钻井岩屑交由有处理资质的油气田废液及固废处置公司处置。

(3) 压裂返排液

压裂返排液通过加药、混合反应、化学沉淀反应、絮凝、沉降、分离后液体 70%用于下一井场循环，30%交由有处理资质的油气田废液及固废处置公司处置。处理过程中沉淀、气浮，过滤出的泥渣通过现场浓缩罐浓缩后，进入压滤机系统，压制成固体泥饼，外送有处理资

质的油气田废液及固废处置公司处置。

(4) 放空废液

钻井试气作业中，天然气通过井场放喷罐燃烧排放，天然气放空过程中会有废液产生。产生的放空废液暂存至放喷废液罐定期分批与压裂返排液一并处置。

(5) 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

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分类收集后定期运送至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场所处置。

(6) 废油

项目钻井过程中废油集中收集到废油罐后暂存于危废临时储存点，最终送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5.5 施工期噪声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①选用先进的低噪设备，从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噪声。

②设备应按要求进行安装，做好动平衡，减少振动的发生。

③应做好设备的维修和保养工作，确保其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降低噪声的产生。

6、建设项目运营期环境调查

6.1 运营期生态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6.1.1 井场生态恢复调查

对临时占地（井口围栏外区域和临时施工营地）种植沙蒿，行距 1m、株距 0.5m，共计 14000 株，播撒苜蓿等草籽，累计撒播草籽 105kg，植被恢复面积 7000 m²，临时占地植被恢复治理率 100%。

现场照片：



气井网格围栏



井场周边临时占地植被恢复

6.1.2 管线生态恢复调查

对管线作业带种植沙蒿，行距 1m、株距 0.5m，共计 19644 株，播撒苜蓿等草籽 147kg，植被恢复面积 9822 m²，临时占地植被恢复治理率 100%。

现场照片：



管线作业带绿化

6.2 运营期大气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运营期无废气产生。

6.3 运营期水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运营期无废水产生。

6.4 运营期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运营期无固废产生。

6.5 运营期噪声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运营期无噪声产生。

7、结论及建议

(1) 结论

根据环境调查现场调查和核实，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苏里格气田分公司伊金霍洛旗红庆河镇布连图村召 51-39-38 井组气井产能建设项目在项目建设的整个过程中，基本按照环保要求进行施工与环保工程建设，该工程各项措施已经按照环评要求基本落实。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2) 建议

继续加强临时占地植被恢复和后期养护工作，确保植被覆盖度不低于周边环境。

8、附件

附件 1：《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伊金霍洛旗分局关于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苏里格气田分公司伊金霍洛旗红庆河镇布连图村召 51-39-38 井组气井产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伊环审字〔2020〕96 号）；

附件 2：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3：苏里格返排液处理及拉运技术服务合同；

附件 4：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5：编制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 6：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7：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附件 1: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伊金霍洛旗分局关于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苏里格气田分公司伊金霍洛旗红庆河镇布连图村召 51-39-38 井组气井产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伊环审字〔2020〕96 号）；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伊金霍洛旗分局

伊环审字〔2020〕96号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伊金霍洛旗分局
关于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苏里格气田分公司伊金霍洛旗红庆河镇布连图村召 51-39-38 井组气井产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苏里格气田分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内蒙古蓝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苏里格气田分公司伊金霍洛旗红庆河镇布连图村召 51-39-38 井组气井产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伊金霍洛旗红庆河镇布连图村，井口中心地理坐标（北纬 39° 19' 52.07" 东经 109° 19' 56.93"），总占地面积 20122m²（其中井场永久占地 1200m²，井场临时占地 18922m²，道路临时占地 2100m²，管线临时占地 9822m²，施工生活区临时占地 200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召 51-39-38、召 51-39-40 两口气井及附属集输管线工程，集输管线长 1837m。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4.5 万元。

《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认真落实生态保护措施。严格控制井场作业面、施工车辆、机械及施工人员活动范围，减少对原有植被和土壤的破坏。管线施工应“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分层回填”，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植被恢复，并在管线上设置标志。建设单位应制定详细的生态植被恢复措施与计划，并安排足够的生态恢复专用资

143

金，保证生态恢复措施落实到位。

(二) 切实做好“泥浆不落地”工作。钻井废水经螺旋输送机输送至双联振动筛进行筛分，筛下的废液装入废液储存罐，再进行固液分离后运至中石化西南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油田工程服务公司苏里格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压裂返排液从井口排入废液缓冲罐，再经提升泵进入混凝沉淀罐，最终运至中石化西南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油田工程服务公司苏里格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活污水经污水罐收集后定期外运至中石化西南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油田工程服务公司苏里格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产生的各类废水均不得外排。

(三) 采取妥善控制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排放限值要求。

(四) 做好固体废弃物分类处置。钻井泥浆与钻井岩屑集中收集后运至中石化西南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油田工程服务公司苏里格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废油临时储存到废油罐，统一收集后送危废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运至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不得乱倒。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伊金霍洛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本项目建设期间和运营期间的日常监管工作。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 10 日内，将《报告表》(报批版) 及批复文件送至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五、该项目从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如果建设地点、规模、工艺、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伊金霍洛旗分局

2020 年 12 月 30 日

抄送：伊金霍洛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固废与天然气开采环境管理室、内蒙古蓝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伊金霍洛旗分局 2020 年 12 月 30 日印发

144

附件 2：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集团西部 钻探工程有限公司 苏里格气田分公司	机构代码	91150626328938414P
法定代表人	周自武	联系电话	0477-3803901
联系人	王翔宇	联系电话	0477-3803912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中心地理坐标为 109° 16' 55"，39° 21' 4.94"。		
预案名称	苏里格气田苏 77、召 51 区块建设项目 (伊金霍洛旗区域)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L		
<p>本单位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预案制定单位(公章)</p>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2.1.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2年1月6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150627-2022-2-L		
报送单位	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苏里格气田分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 3：苏里格返排液处理及拉运技术服务合同；

正本

合同编号：JXGSZC2022 129

XBZT66-2022-FW-480

技术服务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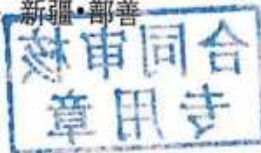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2022 年吐哈井下苏里格返排液处理及拉运技术服务

甲方：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吐哈井下作业公司

乙方：陕西中吉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 年 6 月 14 日

签订地点：新疆·鄯善





甲方：中国石化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吐哈井下作业公司

乙方：陕西中吉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 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中国石油行业标准，本着平等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按照苏里格气田分公司 2022 年油气合作开发区块部署，结合西部钻探的具体实际情况，甲乙双方就返排液拉运处理项目（以下简称工程）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2. 定义及解释

2.1 业主方为苏里格气田分公司及合作开发区各项目部。

2.2 返排液：本合同返排液是指甲方在工程施工中产生的不包括原油的液体。

2.3 第三方：指本合同当事人以外的与合同履行有关的其他主体。

3. 工程概述

3.1 工程名称：苏里格返排液处理及拉运技术服务。

3.2 工程地点：苏里格气田分公司区域。

3.3 工程工作量：甲方实际委托工作量为准。

3.4 工程内容：返排液拉运处理。

4. 承包方式

工程承包方式，乙方自行组织设备、工具、材料、人员进行返排液的协调、拉运。

5. 工程期限

5.1 工程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

5.2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下列情况，双方应及时协商，以书面形式调整工程期限。

5.2.1 因不可抗力而被迫停工的；

5.2.2 业主方变更设计或调整方案的；

6. 质量指标及质量保证期

6.1 质量标准：

6.1.1 乙方按照甲方及地方环保部门所要求拉运标准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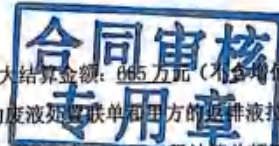
6.1.2 有特殊要求的，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验收的标准。

7. 验收方式

乙方完成施工后，其结果应符合地方环保部门的要求，取得甲方及地方环保部门的认可，视为验收合格。

8. 价款及结算

8.1 工程价款：本合同最大结算金额：665 万元（不含增值税）人民币金额大写：陆佰陆拾伍万元整。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废液处置联单和甲方的返排液拉运报表，核实工作量后，待甲方从业主方结算完成后，按照甲方结算流程以实际工程结算总额下浮 20% 后向乙方办理结算，价格不含增值税，由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8.2 甲方在收到乙方合格的发票和结算确认后，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和商业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其中商业汇票支付比例不低于 50%。乙方将结算资料交甲方挂账后，甲方在挂账以后 1 年内以通过银行转账或商业承兑汇票形式付清。

8.3 履约保证金：乙方于合同签订后 3 日内，在办理开工前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 14.4 万元，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为银行转账；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发生违约情形时可以直接扣除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期满，乙方无违约情形后退还（不计利息）。履约保证金的保证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不少于 14 个月。

9.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9.1 甲方的权利义务：

9.1.1 有权对乙方的拉运过程实施监督。

9.1.2 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工作量。

9.1.3 有权阻止和取消一切不符合新环保法、新安全法及地方相关管理部门要求的行为。

9.1.4 要求乙方应具备保证该合同执行顺利结束的垫资能力。

9.1.5 有权按约收取履约保证金。

9.1.6 乙方拒绝交纳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拒绝乙方开工，直至乙方按约如数交纳履约保证金。

9.2 乙方的权利义务：

9.2.1 有权拒绝执行甲方或任何第三方发出的违反安全生产标准、规范或可能造成安全事故的要求、指令。

9.2.2 乙方应按协议约定时间和质量要求完成返排液的拉运。

9.2.3 若乙方承担运输服务，负责处理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的环保事故及工农关系，（不含井场内的工农关系协调，以及井场内由于钻井、压裂、试气等产生的遗留问题）并自行承担相应费用。

9.2.4 乙方负责拉运过程中造成的安全环保事故并承担一切责任。

9.2.5 返排液拉运施工过程中，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采取措施，保护环境，避免发生污染事故或植被破坏。

9.2.6 乙方提供的返排液拉运车辆，必须保证设备状况良好，具备道路运输资质，配备 GPS 设施，驾驶人员持从业资格证书，相关的资质、证件必须在甲方报备。

9.2.7 严格遵守《吐哈井下作业公司承包商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接受甲方监督检查和验收，拉运返排液车辆必须采用过磅方式核实拉运数量，过磅证据在甲方留存报备，严禁弄虚作假。

9.2.8 履行好工作量签证工作，保证工作量签证的真实有效。

9.2.9 有义务按约如数交纳履约保证金。

10. 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

10.1 乙方必须办理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准入证，并且通过体系认证。

10.2 乙方必须编制作业指导文件,该作业指导文件应经业主方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认可,并严格按该作业指导文件规定执行。作业指导文件应包括乙方基本情况、岗位职责、风险辨识与控制、应急处理预案(污染、着火、触电、员工伤亡等)、健康、环境保护管理、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监督等内容。其中健康和环境保护管理两项内容应按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编写。

10.3 乙方对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各类事故及时报告甲方。

10.4 双方有关健康、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的权利、义务、责任,依照本合同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合同执行。

11. 保密

11.1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所获得的一切原始资料及在施工过程中所取得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工作成果属甲方所有,乙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后以任何方式泄露。

11.2 未经业主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与合同有关的资料给出版社和新闻机构发表或学术引用,或者使用本合同任何部分进行促销和做广告宣传,乙方无论在何时均不能将该成果和资料提供给第三方,不能出版图册、书籍。

11.3 本合同的保密条款在合同终止后,同样具有约束力。

12. 对外关系

12.1 乙方与其他施工队伍的工作关系由甲方负责协调,其他因乙方原因发生的对外关系由乙方自行解决。

13. 保险

13.1 双方应当各自对其工作人员进行保险并承担其费用。

14. 不可抗力

14.1 下列事件被认为是不可抗力事件:战争、动乱、地震、飓风、洪水、冰雹、雪灾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4.2 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应当在 24 小时内通知对方,并在 7 个工作日内提供证明。

14.3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一方未尽通知义务的,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4.4 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最短的时间内(不迟于事件发生后 72 小时)通过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4.5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有责任尽一切努力合理的消除或减轻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14.6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有关协议。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甲乙双方必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协议项下的内容。

14.7 因不可抗力造成停工的,甲方不支付乙方停工期间的费用。

15. 违约责任

15.1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5.2 乙方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未获得业主方明确答复,擅自进行下步施工的,应当返工,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15.3 乙方未按业主方指定区域或规定路线施工和行驶,破坏道路设施、桥梁、农作物等,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15.4 由于乙方提供的设备配套不符合相应的设计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设备,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5.5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工程期限提交合格资料和成果,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15.6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拨付工程款,若由于甲方原因未及时付款,应按人民银行同期利率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15.7 在施工过程中,由于一方雇用的服务队伍造成停工或损失时,由雇用方赔偿对方相应的损失。

15.8 因乙方在工程施工中出现的质量不达标、未按方案设计施工等质量事故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在工程结算时扣除。

15.9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拒不交纳履约保证金的,甲方将依据西部钻探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6. 争议的解决

16.1 双方就本合同的解释和实施有争议,应积极努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16.2 若双方协商不成,提交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裁决。

17. 合同的生效、变更和终止

17.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条款具有与合同同等的效力。

17.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变更协议应采用书面形式。

17.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17.3.1 合同已经按照约定履行后自动终止;

17.3.2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

17.3.3 本合同变更时,应提前 7 天通知对方,及时协商变更事宜。已履行部分,仍按本合同执行;

17.3.4 如提前终止本合同时,应提前 7 天通知对方,及时协商终止事宜。已履行部分,仍按本合同执行。

17.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7.4.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17.4.2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1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守约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7.5.1 乙方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擅自进行工程分包的。

17.5.2 乙方未按甲方指令约定期限施工 3 次以上, 经催告后仍未按甲方指令约定期限施工,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8. 通知

甲方: 吐哈井下作业公司

通讯地址: 新疆鄯善县新城东路 1967#

联系人: 韩滨涛 电话: 15009951238

乙方: 陕西中吉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南桥勘探小区 5 号楼 902 室

联系人: 王磊 电话: 1863177797

19. 其它约定

19.1 本合同涉及的交易原则、公告、不可抗力、适用法律、司法管制以及定义和解释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9.2 本合同经双方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结清全部价款后, 保密条款继续有效, 其它条款终止。

19.3 本合同条件一式 6 份, 其中正本 2 份, 副本 4 份, 双方各执 3 份。

19.4 本合同中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共同遵照执行。

19.5 本合同附件《安全环保合同》是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20. 特别约定

20.1 乙方必须安全文明施工,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有安全隐患或违章行为,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整改, 在规定期限内未按要求整改销项的每次支付不超过 1 万元的违约金。对乙方严重的安全隐患或违章行为, 甲方有权责令其停止施工作业 (叫停), 乙方拒不执行甲方“叫停”指令的, 不予结算工程价款。

20.2 乙方承诺严格按照《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 并独自承担由此引发的各类劳资纠纷, 甲方不承担连带责任。

20.3 乙方单位必须具有一揽子施工能力, 不允许再进行分包, 一经发现分包, 中止合同。

20.4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事故或返工, 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由于乙方原因发生重大事故,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经双方协商后扣罚相应工程款。

20.5 乙方在拉运返排液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环境污染及人员、车辆事故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甲方：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吐哈井下作业公司

法定代表（负责）人（签字）：

执行代表（签字）：韩滨涛



开户银行：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吐哈分行都善石油支行

银行账号：8832 2000 0689 8000 0015

乙方：陕西中吉石油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负责）人（签字）：

执行代表（签字）：王磊




开户银行：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吐哈分行

银行账号：8841 2100 7019 4000 0015

附件 4：危废处置协议；

2

正本 

报审序号：2023-4312

2023 年苏里格废机油桶处置合同

项目名称： 2023 年苏里格废机油桶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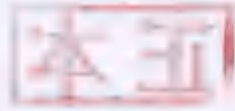
甲方： 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苏里格气田分公司

乙方： 鄂尔多斯市奇祥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内蒙古乌审旗

签订时间： 2023 年 6 月 2 日

/



2023 年苏里格废机油桶处置合同

甲方：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苏里格气田分公司

乙方：鄂尔多斯市奇祥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矿物油连同包装物必须得到恰当的处置。经洽谈，乙方作为内蒙古地区废弃物油利用处置的专业机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1506260150），受甲方委托处理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桶。为明确双方之权力和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双方充分协商，订立本合同。

1、标的物

集气站废弃机油桶。

2、包装

2.1 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机油连同包装物交由乙方处理。

2.2 废物的包装、贮存及标识应符合国家对危废处置包装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

2.3 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弃机油桶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2.3.1 品种未列入本合同；

2.3.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2.3.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2.3.4 其他违反国家危险废物包装、运输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

》



常情况：

3. 费用、结算及支付方式

3.1 合同价款为：51800.00 元，大写：伍万壹仟捌佰元整，不含税金额为：51287.13 元，大写：伍万壹仟贰佰捌拾柒元壹角叁分，增值税税额（税率 1%）：512.87 元，大写：伍佰壹拾贰元捌角柒分。费用包含人工费、装卸费、运输费、协调费、HSE 全部费用。

3.2 废机油桶处置费用 140 元/桶，预计处置废机油桶 370 个。

3.3 结算及支付：本项目按合同履行期满后，按照实际完成的项目数量据实结算；乙方按照甲方结算要求办理结算手续，并在 5 日内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送交至甲方计划财务科，乙方将结算资料交与甲方挂账后，按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结算价款。

3.4 乙方应对其指定的下列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开户银行：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巴音柴达木分社

账 号：8101301220000000028746

4、交货

双方必须按国家法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内容标准要求交接废弃机油桶。

4.1 交货时间：甲方下达拉运通知，乙方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拉运，全年预计拉运 2-3 次；

4.2 交货及计量地点：由甲方指定的过磅地点进行过磅计量，采气作业区派人负责监督；



4.3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乙双方交接之前，责任由甲方承担；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承担。

5、装运

5.1 乙方必须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委托有危废拉运资质的运输公司拉运废机油桶，拉运废机油桶的运输公司资质、运输车辆车牌号、驾驶员、押运员资质要交与甲方备案留存。

5.2 乙方负责在交货地点对废机油桶进行装运，并配合做好现场证实资料（照片及签字）备案；

5.3 乙方应在甲方指定工作范围内工作，遵守甲方的现场 HSE 管理规定，不

得影响甲方的正常生产活动。装运过程中听从甲方单位有关负责人员的指挥。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安全环保事故或导致甲方受到处罚或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5.4 废机油桶装车完毕后，运输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一切安全环保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6、废机油桶处置

6.1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合规处置甲方所交付的废机油桶；

6.2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收集处置废机油桶的过程进行监督、不定期跟踪查证；

6.3 乙方应承担在废机油桶处置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环境污染等。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废机油桶



处置过程中免受由此产生的任何索赔、罚款或其他行政处罚，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7、违约责任

7.1 乙方违反甲方现场监督要求，或不清理装运现场、破坏环境，每发生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 1000 元的违约金；

7.2 乙方严禁装运合同标的物以外的物资，乙方如出现上述行为应返还甲方物资，并支付违约金 壹万 元。造成物资损坏等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除应赔偿甲方所遭受全部损失，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3 乙方逾期接收本合同项下的废机油桶的，每逾期 1 日应向甲方支付 1000 元的违约金，逾期达 30 工作日仍不履约或完全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4 在履行合同期间，由于乙方的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7.5 发生其它违约情形，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如属双方过错，应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8、廉洁诚信合规条款

8.1 甲乙双方双方应坚持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招标投标、安全环保质量管理、经营活动与市场竞争的法律法规，以及关于廉洁、诚信、合规的各项规定，并严格执行合同文件。

8.2 乙方（包括合同关联方、代理商、供应商、服务商等，下同）声明，已经从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门户网站

(<http://www.cnpc.com.cn/cnpc/index.shtml>) 上阅知《中国石油诚



信合规手册》内容，并承诺在履行本合同以及因此开展的相关交易活动过程中遵守该手册阐明的诚信合规原则。

8.3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以及因此开展的相关交易活动过程中，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甲方工作人员财物贿赂和非财产性利益贿赂；或向甲方工作人员介绍财物贿赂和非财产性利益贿赂；不得为下述目的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任何款项和报酬：（1）影响甲方工作人员以职务身份作出的行为或决定；（2）诱使甲方工作人员对政府机构开展的工作施加其影响；（3）诱使或奖励甲方工作人员做出不当行为或发挥不当作用。

8.4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以及因此开展的相关交易活动过程中，应确保其行为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商业惯例、行业准则的规定，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违规行事，包括但不限于：（1）直接或间接给予甲方工作人员及其近亲属任何好处，包括但不限于给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礼金、贵重物品、名贵特产、有价证券、回扣；资助出国、房屋装修；免费提供通讯和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报销或承担旅游、宴请、娱乐健身等费用；给予就业机会等非财产性利益；（2）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工作量、价款、验收、质量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3）为甲方工作人员提供违规租赁、设施设备挂靠、借贷钱款牟利等。

因履行本合同需要，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合同项下部分义务转由第三方承担的，乙方应确保第三方承担同等合规义务。如第三方未履行该等义务，就其违约行为，乙方承担连带责任。

8.5 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前述合规义务的履行，包括但不限于：



(1) 制定合规管理制度，建立合规管理流程，开展合规教育培训，落实违规责任追究；(2) 确保在其账簿和记录中准确地记录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交易，以便真实反映所涉及的业务活动。收到甲方书面要求后 10 日内，乙方应提供相应书面材料，证明其已采取相关措施。

8.6 如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未履行上述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应自行承担费用进行整改。因乙方违规行为产生的后果，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关损失、赔偿、费用、罚金和罚款等，并保证甲方免责；同时，甲方有权视乙方违规程度同时或单独采取不同救济措施，包括要求乙方停止违规行为、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解除合同、取消乙交易资格等；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继续承担甲方由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8.7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以及因此开展的相关交易活动过程中，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直接或间接向乙方主动索取或接受任何好处，包括但不限于：(1) 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赞助、回扣，接受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名贵特产，收受交通和通讯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等；(2) 接受乙方提供的房屋装修或以考察、参观等名义参加乙方安排的国内外旅游活动；(3) 参加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职的宴请、高消费娱乐、婚丧嫁娶等活动；(4) 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其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5) 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合同有关的任何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同合同有关的各类经济活动；(6) 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商或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购买合同约定以外的材料、设备和服务等；(7) 向乙方或相关单位违规租赁、挂靠相关设施设备，私自发生经济往来、



借贷钱款牟利、经商办企业的行为等。如乙方发现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存在以上行为或发生其他明令禁止的行为，应主动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报告。

8.8 违反本廉洁诚信合规条款的承包商，将从工程与服务承包商库中移除并列入黑名单，两年内不得重新申请。

9、不可抗力

9.1 由于不可抗力，如火灾、地震、台风、洪水等自然灾害及其它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导致不能完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义务，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或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48 小时内通知对方，并在其后 3 日内向对方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9.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签约一方或双方有义务采取措施，将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

10、合同变更和终止

10.1 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终止合同。变更或终止合同应采用书面形式。

10.2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终止合同：

10.2.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

10.2.2 乙方未按合同 4.1 提货，经催告后 10 日内仍未提货；

10.2.3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标的物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10.3 合同变更或解除不能免除违约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1、争议解决



11.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2 如协商不成，可依法向 合同签订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效力及其他

12.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在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

12.2 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2.3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合同；

12.4 合同附件及补充合同是合同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如附件与本文不一致，以本文为准；如补充合同与本文不一致，以补充合同为准；

12.5 本合同一式 5 份，正本 2 份，双方各执 1 份，副本 3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1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苏里格气田分公司（合同专用章）

住所：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嘎鲁图街 7 号附 1 号西部钻探联合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主管领导（签字）：

业务科室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传真：0477-3803912

邮政编码：017300



乙方：鄂尔多斯市吉祥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合同专用章）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嘎鲁图镇综合物流园区创新北路北草原街西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传真：14747732666

邮政编码：017300



2
正本



报审序号：2023-4313

2023 年苏里格废机油处置协议

项目名称：2023 年苏里格废机油处置

甲 方：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苏里格气田分公司

乙 方：鄂尔多斯市吉祥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内蒙古乌审旗

签订时间：2023 年 6 月 2 日



2023 年苏里格废机油处置协议

甲 方：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苏里格气田分公司

乙 方：鄂尔多斯市吉祥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矿物油连同包装物必须得到恰当的处置。经洽谈，乙方作为内蒙古地区废矿物油利用处置的专业机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1506260150），受甲方委托处理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为明确双方之权力和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双方充分协商，订立本协议。

一、废矿物油明细及单价

名称	规格	单位	单价	备注
废矿物油	IHWOS	吨	1000	含税，无水、无杂质、无动植物油

二、计量标准：由乙方派专人验废机油，是否达标，标准为无水、无杂质、无动植物油，按桶/吨计量。

三、收集、定价、支付方式

1、收集地点、方式：甲方存放点，乙方自提。

2、运输方式及费用承担：乙方根据国家规定的收集废矿物油所需的资质、标准、规范和要求，在双方协商运输时间内，乙方自备运输工具和运输人员及押运员到甲方指定的地点收集废机油，运输费用、道路



工程



司专用章
00016103

新



司

运费由乙方承担。

3、本协议金额为 9000 元，大写：玖仟元整；不含税金额为：8910.89 元，大写：捌仟玖佰壹拾元捌角玖分；增值税税额（税率 1%）：89.11 元，大写：捌拾玖元壹角壹分。

4、定价方式：1000 元/吨。

5、价款支付方式和时间：乙方须在全年处置废机油完成后一次性向甲方交清本批次货款。

四、风险承担

1、甲方在无五联单的情况下私自卖废机油，后果由甲方自负。

2、如收集方只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未提供五联单，属于非法收集行为，甲乙双方均可以向地方生态环境局或公安局举报。

3、乙方保证运输工具、运输人员均符合国家规定的危废机油所需的资质、标准、规范和要求，甲方协助装车。

4、被收集的废机油由甲方交乙方之后，离开甲方集气站的一切风险，由乙方承担。

5、本协议期内如遇到不可抗力以致协议不能履行时，甲乙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

6、收集、贮存、运输废物过程中，应根据废物的成分和特性，选择符合环境保护标准和要求的方式和设施，防止扬散、流失、渗漏和其他污染，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废物；

五、协议条款

1、乙方运输员、押运员、收集员，在甲方集气站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管理制度。



- 2、甲方所提供的废机油如含有水分，杂质、动植物油，乙方有权拒绝收集。
- 3、甲方在签订协议后，将废机油转卖给第三方或造假、变造、转让等违规行为，应赔付给乙方所收集款三倍的违约金，如有违法违规，触犯法律法规，造成经济损失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负。
- 4、甲方必须在存放废机油的容器快满之前，提前通知乙方。
- 5、本协议由协议签订人履行，不得转包第三方。
- 6、甲乙双方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配合做好收集现场的环境保护、劳动保护和安全收集。
- 7、甲乙双方在执行此协议期间，从另一方、其他主管或雇员，涉及另一方的废机油来源、情况、客户和包括在内的特定协议对方的资料，均视为机密，承担保密责任，在没有对方的同意下，不得向第三者公开，如泄密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及所发生的全部经济损失和相关费用。

六、协议有效期

协议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七、争议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依法向 合同签订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附则

- 1、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双方盖章并法人签字后生效。
- 2、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按照协议法和有关规定协商补充。


甲方：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苏里格气田分公司（合同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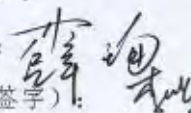


专用章)

住所：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嘎鲁图街 7 号附 1 号西部钻探联合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主管领导（签字）：

业务科室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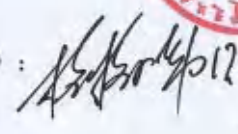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传真：0477-3803912

邮政编码：017300



乙方：鄂尔多斯市吉祥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合同专用章）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嘎鲁图镇综合物流园区创新北路北草原街西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传真：14747732666

邮政编码：017300





附件 5：编制单位营业执照；



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苏里格气田分公司伊金霍洛旗红庆河镇布连图村召 51-39-38 井组气井产能建设项目

附件 6：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苏里格气田分公司 填表人（签字）：王翔宇 项目经办人（签字）：王翔宇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苏里格气田分公司伊金霍洛旗红庆河镇布连图村召 51-39-38 井组气井产能建设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伊金霍洛旗红庆河镇布连图村				
	行业类别（分类名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B1120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项目中心坐	/			
	设计规模	项目组成包括 1 座井场, 2 口气井及 1637m 集输管线, 设计产能 $3.0 \times 10^4 \text{m}^3/\text{d}$ 。				实际规模	项目组成包括 1 座井场, 2 口气井及 1637m 集输管线, 设计产能 $3.0 \times 10^4 \text{m}^3/\text{d}$ 。				环评单位	内蒙古蓝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伊金霍洛旗				审批文号	伊环审字(2020)96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年3月				竣工日期	2023年5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调查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4.5		所占比例(%)	2.73			
	实际总投资(万元)	4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00		所占比例(%)	12.5			
	废水治理(万元)	167	废气(万元)	50	噪声(万	6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73	绿化及生态(万	31	其他	19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8760				
运营单位	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苏里格气田分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150626328938414P		验收时间	2023年5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 (1)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 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 产生量 (4)	本期工程 自身削减 量(5)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量(6)	本期工程核 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 新带老”削减 量(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 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 减量(11)	排放增减 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7：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苏里格气田分公司 伊金霍洛旗红庆河镇布连图村召 51-39-38 井组气井产能建设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3 年 12 月 16 日，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苏里格气田分公司根据《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苏里格气田分公司伊金霍洛旗红庆河镇布连图村召 51-39-38 井组气井产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苏里格气田分公司、验收调查单位内蒙古信德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的代表和 3 名专业技术专家。会前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验收调查单位对验收调查报告表的汇报，查阅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伊金霍洛旗红庆河镇布连图村，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召 51-39-38H2、召 51-39-38H4 两口气井及 1637m 集输管线工程，总占地面积 20122m²。

（二）环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11 月，由内蒙古蓝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苏里格气田分公司伊金霍洛旗红庆河镇布连图村召 51-39-38 井组气井产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2 月 30 日，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伊金霍洛旗分局以伊环审字（2020）96 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

项目于 2021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4 月投运。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4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5%。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一）生态

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20122m²，其中永久占地 3300m²，临时占地 16822m²，播撒苜蓿等草籽 252kg，植被恢复面积 16822m²。建设单位制定了生态植被恢复方案，安排了足够的生态恢复专用资金。

（二）废水

钻井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施工期钻井废水经螺旋输送机输送至双联振动筛进行筛分，筛下的废液装入废液储存罐，经破胶脱稳装置后，再进行固液分离后运至有处理资质的油气田废液及固废处置公司处置。施工期生活污水统一收集，定期外运至附近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运营期无废水产生。

（三）固废

钻井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废气钻井泥浆、钻井岩屑、压裂返排液、放空废液分别暂存于固渣储存罐和废液储存罐内，定期送至有处理资质的油气田废液及固废处置公司处置；废机油集中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箱，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运送至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运营期无固废产生。

（四）废气

施工期井场、进场道路进行洒水抑尘，运输车辆采用苫布苫盖。运营期无废气产生。

（五）噪声

柴油机置于全封闭隔声间内，钻井泵和泥浆泵等设备设减振设施。运营期无噪声产生。

（六）其他

施工期井场储罐区、危险废物暂存箱及设备底部均铺设防渗膜，防渗系数不大于 1.0×10^{-10} cm/s。

四、环境管理

本项目所在区块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伊金霍洛旗分局进行备案，备案编号：150627-2022-2-L。制定了巡检制度，每天不低于 1 次巡检；安装了远程监控系统，对井口油、套压与天然气流量进行监控。

五、验收结论

该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基本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恢复措施，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满足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六、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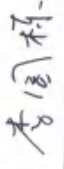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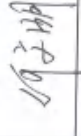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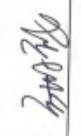
继续加强临时占地植被恢复和后期养护工作，确保植被覆盖度不低于周边环境。

验收组：李国栋 刘端国 何文明 孙强

孙强

2023年12月16日

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苏里格气田分公司伊金霍洛旗红庆河镇布连图村召
51-39-38 井组气井产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参会人员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王翔宇	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 苏里格气田分公司	主管		建设单位
李国栋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鄂尔多斯分站	工程师		专家
刘瑞国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鄂尔多斯分站	工程师		专家
何文明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鄂尔多斯分站	工程师		专家
张小丽	内蒙古信德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技术员		编制单位